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警示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9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年]3号-《关于对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警示函指出：公司在2012年及以前年度会计核算中，原煤、蔗渣、板浆等大额大宗原材料暂估入账缺乏相关依据，只暂估入账金额，未确认入账数量，影响了原材料的发出和结存成本，相关会计核算不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相关差错事项，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能真实、准确披露公司财务信息。

公司在2012年度的年审结束后，已着手针对存在的内控缺陷进行整改并完善相关业务流程。收到警示函后，公司高度重视，一方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认真加强了学习，并对2013年1-8月的存货暂估业务进行了检查和评估。现将有关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2012年度审计工作于2013年4月份完成，公司对2012年度及以前年度的缺乏相关依据的暂估入账存货进行了差错更正，同时对2013年1-3月存货暂估入库业务进行了自查自纠，并一一整改，相关的账务处理已于2013年3月全部处理完毕，原通过“暂估应付账款-暂估供应商”科目核算明细账的余额结存已为零，4月份之后已不存在只暂估入账金额、未确认入账数量的情况。

二、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特别是与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

规定了存货暂估内部控制流程：存货暂估根据系统中的采购订单以及入库单等单据自动生成，采购订单由供应部采购业务员根据纸质的采购合同或采购价审单录入生成，入库单由仓管员根据实际收到的货物填写或根据采购订单生成单据。存货暂估入账时需要取得系统自动生成的入库单（或者汇总入库单编号）作为暂估会计凭证的附件。

三、公司组织了相关部门认真学习《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法规，规范会计核算，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审计监察部强化了对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审计监督，加强了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五、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对 2012 年及以前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审核结果表明公司“现行相关内控制度设计、运行有效，缺陷已得到切实整改”。

综上所述，警示函中提到的内控缺陷已得到阶段性整改，我公司将在今后加大力度，确保内控规范。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